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85 号

关于海澄水处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秸秆粉碎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澄水处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澄水处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秸秆粉碎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泰州市禾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泰兴市根思乡建设路（位于城北工业聚集区）现有厂区内进行秸秆粉碎机生产项目建设可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报告表》第 9-11 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生态环

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布局、设备、工艺、规模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运营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鉴于你公司所在地块区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尚未建成，该项目建成后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专业环卫部门转运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路外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4、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调漆、喷漆、晾干等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新设置排气筒1根，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报告表》。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对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你单位应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10、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